

求才機構	國軍花蓮總醫院
名額	雇一等病房書記1員
聯絡地址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
聯絡電話	03-8263151-轉815881
傳真	03-8261370
聯絡人	林貴珠小姐
工作時間	1. 每週一至週五0800-1200時，1330-1700時 2. 週六0800-1200時需配合輪值 3. 因病房業務需求，國定假日/過年需輪值班 4. 本院得視業務量及人力需求狀況，適當調整上班時段
工作內容	1. 每日核對及輸入病患之處置與衛材。 2. 辦理出院業務、出院病歷量審、勘誤及裝訂。 3. 協助病患申請（或延長）重大傷病、身心障礙鑑定、職傷、巴氏量表等業務。 4. 長期住院患者切帳、勘誤、結帳並連絡家屬繳費；疾分單填寫。 5. 每週清查、申請病房所需之大量點滴及衛材並歸位。 6. 每月盤點衛材、製作分類表及 EXCEL 報表並評估下月申請量。 7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待遇	1. 薪資：33,720元/月，依規定調薪 2. 享福利金（隨醫院業績浮動） 3. 享年終獎金 4. 享休假補助費 5. 享勞、健保費及勞退金（6%） 6. 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
求才期間	即日起至徵用適才止
考試時間	另行通知
考試內容	1. 筆試：總分100分（50%），60分（含）以上合格 （1）出題範圍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（通則） （2）題型及配分，佔100分 A. 是非題（15題）佔30分 B. 單選題（15題）佔30分 C. 問答題（2題）佔40分

	2. 面試：總分100分（50%），70分（含）以上合格 3. 總成績計算方式：以筆試成績占50%、面試成績占50%合併計算，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。
考試地點	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大樓2樓第二會議室
求才條件	<u>資格條件：</u> 1. 具備專科（含）以上學歷（醫管或護理相關科系尤佳）。 2. 具醫院工作經驗（醫院書記經驗者尤佳）。 3. 具基本電腦技能，熟悉 OFFICE 系統操作。 <u>雇用限制：</u>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進用： 1. 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2. 違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.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 4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 5.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<u>迴避進用規定：</u> 1. 進用單位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單位進用 2.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3. 有權核定(核轉)進用之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<u>應繳證件：</u>（以下均為影本，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） 1. 個人履歷表 2. 最高學歷（專科【含】以上畢業證書） 3. 服務經驗證明文件（無則免付）

- | | |
|--|--|
| | <p>4. 體檢表（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，並檢具3個月內胸部 X 光、血液檢驗、B 型肝炎檢驗、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等檢驗報告）</p> |
|--|--|

注意事項：

- | | |
|--|--|
| | <p>1. 意者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，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收（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），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（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）</p> <p>2. 參加評選所繳交之個人資料不另退還</p> |
|--|--|